

祝允明杂著版本考辨

邱 晓 平

祝允明，生于明英宗天顺四年（1460），卒于明世宗嘉靖五年（1526），字希哲，号枝山，又号枝指生，别署枝山道人、枝山居士、枝山樵人、梦余禅客等。他是弘、正年间有名的“吴中四子”之一，诗文创作颇有成就，稍于其后的顾璘在《国宝新编》中对其评价甚高：“学务师古，吐辞命意，迥绝俗界，效齐梁月露之体，高者凌徐庾，下亦不失皮陆，玩世自放，惮近礼法之儒，故贵仕罕知其蕴。”清代四库馆臣虽认为顾璘对祝氏有些过誉，但也承认“允明诗取材颇富，造语颇妍，下撷晚唐，上薄六代，往往得其一体，其文潇洒自如，不甚倚门傍户，虽无江山万里之钜，而一丘一壑，时复有致”。（《四库总目提要·怀星堂集提要》）

实际上，祝允明多才多艺，著述并不仅止于诗文集，他的杂著类著述也影响很大，其中笔记有《野记》，记前朝掌故，《戒庵老人漫笔》、《五杂俎》、《四友斋丛说》都对其颇有提及，《弇山堂别集》虽认为它往往记载失实，但从王世贞对它的详细考辨中可以想见《野记》在当时还是很有影响的；《成化间苏材小纂》记成化间较有名望的苏州名人的事迹，也是明代独具特色的笔记类作品。其志怪有《祝子志怪录》，在明代文言小说史上颇占一席之地。

一、笔记

祝允明的《野记》记前朝掌故,《成化间苏材小纂》记成化间较有名望之苏州人事,两本版本都较多,现将所见略述如次。

(一)《野记》

所见较早《野记》为明抄本,四卷二册,每半叶11行约24字,双黑鱼尾版心。两册似非一人所抄,第一册字体工整娟秀;第二册字体较方正,不如第一册美观,且时时用墨不匀。卷三“正德辛未岁”条中,自“唯存一脚脰”至此条结束,字体歪斜幼稚,卷四最后四页半似又为另一字体,较生疏,有时大小不匀。

抄本涂改、添加处较多,如卷一“高皇严朽索之志”条中“众不得暴寡而各安其居也”,“暴”字是添加上去的。卷二“周缙字伯绅”条中“缙度不可为,怀印有奔,将他国焉”,“国”字右侧又有一“适”字。由于此本是抄本,较难断定涂改、加字是抄写者所为还是其他人所为,前面所提两处加字,字体与其余字体大致相同。但有的涂改、加字处则涂抹痕迹明显,用笔较粗,字体亦与其余字体明显不同,似为他人所为。如卷二“正统末王振语三杨”条中,“振”、“语”、“位”、“效”等数字都涂改痕迹明显,似非抄者所为。

此本每则则首顶格写,但有时亦有例外,如卷四“岭南友人”条与上条间空一格,以示区分,“尝得公磔列海味”条亦如此。此本分条不妥之处颇多,如卷四“旧传一事,两朝贵以公事”条,至“甲頽然”处,内容并未结束,但是抄者将其余部分断为另一条,另起一行抄写;又“旧传一事,有巨室”条亦如此,此条至“白主事、丁千户也皆未审的”处也被另起一行,断为两条。

另外,抄本中有一处内容明显缺失,卷三“都督蓝玉”条,至“上遂我矣,及密召故浚”止(后四字又用笔划去),乃叙蓝玉事,紧接着叙“一日天禧寺浮屠灾”,而前事并未叙述完毕,后事又颇与前事风马牛不相及,明显为内容缺失。

此抄本无序无跋,仅从“上”、“御”、“仁宗”、“太祖”等字前有空格似可断为明抄本,又从抄本断条有误处颇多、内容上有明显缺失似可判断抄写者所抄《野记》尚未完全定型,则此抄本是明代所抄的可能性较大,且年代较早。

《野记》又有四卷四册刻本。此刻本仅正文前有“祝氏小叙”,内容与抄本的大体相同,不过将抄本之“追诗胸臆,获之辄书”中“诗”字改为“忆”,似更为贴切。小叙既称《野记》完笔时间为辛未八月即正德六年(1511)八月,则此刻本可能为成书不久所刻,疑为正嘉间刻本。

此刻本内容与抄本基本相同,但抄本缺失不全和断条有误处在刻本中有所更正。抄本卷三“都督蓝玉”条内容之缺失,此刻本予以补全:“‘……上疑我矣。’遂谋反,密召故部曲,令收集士卒家奴伏甲为变。将发,为锦衣卫士蒋瓛上告,捕讯伏诛。连坐者鹤庆侯张翼、普定侯陈垣、景川侯曹震、舳舻侯朱寿、东莞伯何荣、都督黄路、吏部尚书詹徽、侍郎傅友文。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也。”此外,刻本分条更为合理准确,如抄本卷四有“永乐中曾有人”条,刻本根据内容将其分为两条,分出“李志刚尝以罪褫冠”一条,显然更为接近作品原貌;抄本卷四有“秦中有僧”条及“今有僧道伪作”条,刻本则将此两条合为一条,并将“僧道”改为“奸僧道”;抄本卷四有“甲寅六月六日”及“戊午六月十一日”条,刻本亦将其合为一条,但刻本为“戊午 月 日”,则又较抄本有缺失。

又,刻本有少数条目与抄本排列顺序不同,如抄本卷二有“周纪善”、“国初至于今”、“姚广孝建取日功后”、“姚广孝为文皇治兵”条,刻本中则排列为“周纪善”、“姚广孝为文皇治兵”、“姚广孝建取日功后”、“国初至于今”;而抄本卷二“英宗一日独与杨文敏公”条后为“仁宗一日谓三杨公”及“宣宗尝乘怒杀二庵”,刻本后两条则与前一条之间又有四条,且“宣宗尝乘怒杀二庵”文字更为准确:“宣宗尝乘怒杀二庵(阉)。”

此刻本每半叶10行18字，上黑鱼尾版心（也有少数几页为上白鱼尾版心），鱼尾下有“野记几卷”字样，下横线上标有本卷页码，有的版心下端刻有刻工姓名，如第二卷，1页有“郭子遇”、2页有“金献献”、3页有“顾子清”字样。

此刻本为四卷四册，又有四卷二册刻本，字体、版心都与此本相同，相同页上的刻工姓名也相同，二者颇似装订不同的相同刻本。四册本与二册本惟一的差异在于，二册本卷三末多出五十五个字：“文皇将靖难，发念成功后当建一塔寺以展报。既渡江，忽见江中涌出一宝塔。”“上悚然起前念，逮即位此在四十六则“后一日”上前缺今补之。”从后注可知这些文字与卷三第46条即“后一日天禧寺”条有密切联系，若将之补到此条上，则该条内容才能贯通。这是四册刻本与二册刻本惟一不同的地方。大概是四册刻本刊印在先，后来人们发现卷三第46则内容缺漏，于是又补刻再印的。

《野记》又有毛文烨刻本。该本四卷一册，每半叶20行18字，有序及小叙，每半叶16行17字，白鱼尾版心。正文则为黑鱼尾版心，下象鼻上刻有页码，第一页下象鼻中有“郭”字，当为刻工姓名氏。每卷卷首有“勾吴 祝允明纂”字样。

此本于“野记小叙”前有“刻祝京兆野记序”，称自明初至嘉靖之季各种野史中，“余逮见者百十余家，独祝京兆允明《野记》为能罔罗天下旧闻，上纪开国靖难，下载保治之际兵权礼乐损益变通，既科条之矣。而闾里琐细物象诡怪，陈其一二又足以广异闻……惜其辄传爱书，未遑拣组，辞多不雅驯……余校阅之暇付之梓，因人识其端以俟知者云。玉笥山人”。

此刻本内容、条目与前述正嘉间四卷二册本基本相同，仅少数几处略有差别，如卷三“都督蓝玉”条末，各本皆为“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也”，此本则为“三月乙酉”；卷四又与抄本相同，将“甲寅六月六日”条与“戊午 月 日”条分开。

又有同治十三年（1874）新阳祝寿眉刻本。此本附于《枝山文

集》后，四卷一册，每半叶12行22字，黑鱼尾版心，鱼尾上为书名，下为卷数，版心下端有页码。正文前有“祝京兆野记原序”、“野记小叙”，正文后有李文楷的跋，每卷卷首皆标“勾吴祝允明纂”字样。

“祝京兆野记原序”即为毛文烨之序，可见此本是据毛文烨刻本翻刻，李文楷跋称：“是书郡志称《九朝野记》，自有明开国逮嘉靖之季九朝往迹史不具载者，略见是编，并及闾巷琐屑事。原序有云未遑拣组，瑕不掩瑜，余观其叙次有法，即闾巷琐屑亦足广见闻、资谈助，纪事之体，固不必修饰于字句间也。……此则杂纂遗闻轶事，意在传信，故不作惊人高论。原板刻于明季，舛误湮漫，籽庵恐其渐就湮没，先取是书重写付之剞劂，而属余校讎。因取其字之谬误者釐正之而于文之诘屈仍之，不敢以臆改也。校竟偶跋数语于后。同治十有三年甲戌仲秋新阳李文楷直清甫校于员峤之空谷幽居。”

此本乃是在毛刻本基础上的釐正，对照两本，可以看出祝本更为准确。如毛本及以往各本中，卷四有“弘治庚戌三月”，祝本则将“庚戌”改为“庚戌”，一字之差可见李文楷校正之用心。毛本缺字处仅以空格显示，祝本则以空框来代替，如卷四中“戊午□月□日”。

《野记》又有《国朝典故》本及《皇明修文备史》本。《国朝典故》本是明抄本，此本《野记》内容及排列顺序与前述明抄本基本相同，但对各皇帝的称呼，或称“宗”，或称“庙”，有些混乱，而且每到“上”、“太祖”、“仁孝”等称呼时即顶格，这就使分条显得有些紊乱。此本与他本最大的不同在于卷四多出了五条：“碧落碑凡数书载之”、“都玄敬尝得一石”、“晋元帝之生”、“予尝得一古碟”、“弘治中予得义虎事为传”。

《皇明修文备史》本是清抄本。其内容及条目排列顺序与前述抄本同，但卷四较前所述明抄本少“国朝有尤六老者”、“吴邑朱生”、“蒋霆”三条，但又多出“今朝制选将军”、“都玄敬尝得一石”、“晋元帝之生”三条。此本之分条较前述抄本及《国朝典故》本合理清楚，接近于刻本，似可见抄者并非机械抄录。此本卷三“都督蓝

玉”条中在“遂谋反密召故”与“后一日天禧寺浮屠灾”中间有20行空白,可知抄者在抄写时就已经觉察到两句话之间有佚文而有意留下了空白。

(二)《成化间苏材小纂》

此书为祝允明于弘治元年(1488)春奉诏所撰,该书有稿本留传,刘建龙、戴力强对之考辨颇详。(见《东南文化》2001年第5期中《祝允明〈成化间苏材小纂〉稿考辨》一文)稿本每半叶20行20字不等,计43页,卷首有“自叙”,“标目”析为五卷,前四卷为“仕宦”,卷五为“山林”、“孝德”、“女美”、“方术”,全书共分五个门类,计载27人。实际上此本分六卷,收33人,“仕宦”门除卷一外,卷二、三、四改为“簪缨”门,其余各门未变。

《小纂》还有明人抄本一种,为翁同龢旧藏,双黑鱼尾版心,上下象鼻,每半叶10行约19字,四卷一册。首有叙文,标目为四卷。卷一、二、三为“簪缨纂”,各收1、5、11人,计17人;卷四有“丘壑纂”、“孝德纂”、“文宪纂”、“方术纂”四门,各收5、1、3、2人,计11人,全书四卷共收28人。

另外又有一明抄本,四卷一册一函,每半叶9行20字。文中多有空白待补处,序文尤甚。此本标目与翁同龢藏本大体相同,不过翁藏本卷四之“杜渊孝”,此本标为“杜濶孝”,而在正文中又变为“杜渊孝”,应为标目抄写之误。此本实收27人,卷四至“高氏”条即结束。

此外,《小纂》还有《金声玉振集》本一种,不分卷,分“簪缨”、“丘壑”、“孝德”、“文宪”、“方术”五门,计收30人。

二、志怪

《祝子志怪录》,明刻本,前有“己酉冬十月既望枝山祝允明”之《志怪录自序》,此本无鱼尾,版心上部为“祝子志怪录卷几”字样,下部标明页码,每半叶9行20字,全书分五卷,分别记45、45、48、38、

41事。祝氏自序云：“志怪凡五卷，语怪虽不若语常之为益，然幽诡之物固宇宙之不能无，而变异之事亦非人寻常念虑所及。今苟得其实而记之，则猝然之顷而逢其物、值其事者，故知其所以趋避、所以劝惩，是已不为无益矣。……昔洪野处志《夷坚》至于四百二十卷之富，彼其非有喜乐者在也，则胡为乎不中辍而能勉强于许久也？吾是以知吾书虽鄙芜不敢班洪，亦姑从吾所喜乐而从之无伤矣。若有高论者罪其缪悠而一委之以不语常之失，则洪书当先吾而废，吾何忧？志怪亦取漆园吏词。己酉冬十月既望枝山祝允明书。”己酉年为弘治二年（1489），从中可见作者的创作动机及创作时间。

《志怪录》，此本刊印时间为万历四十年（1612）。五卷，正文每半叶9行20字，花版心，书前有钱允治“枝山志怪序”，系其孙安国手书，6行12字，又有祝允明自序，祝氏自序如前所述。钱序介绍了该书的刊刻情况：“吾吴祝枝山先生有《志怪》若干卷，坳后止存五卷。会其孙仁甫文学图刻罪知欲并刻兹编而不能全也。余家首五卷遂摠之剞劂，乃问序于余。……不得已勉强徇其请，因书所不平者序而弁其首。万历壬子仲春既望，乡后学钱允治撰，孙男安国书。”据此序可知，《志怪录》在万历壬子即万历四十年时已经残缺不全，仅有五卷，而对照祝氏“志怪录自序”所称“志怪凡五卷”，似此五卷非彼五卷。

该本五卷分别记45、45、48、38、41事，总计217事，如原来全本《志怪录》仅止于此，实远不能与洪迈《夷坚志》相比，而观其词意，祝氏自序却颇有与洪迈相从之意，似此刻本并非全本。

此本目录终有“曾孙男世廉谨辑”字样，卷一卷首有“吴 祝允明希哲撰；豫章 祝耀祖述之校”两行题记。

另外，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陈子廷刻《纪录汇编》，其中卷二百十为《志怪录》一卷，收46条，颇似五卷本之选本。

祝允明的其余杂著，篇幅较短，版本也不多，仅作略谈，以为研究祝氏生活以及思想的辅助材料。（下转第206页）

知有‘支吾’、‘枝梧’字,不知‘之乎’正其字也。”按:诸即代词“之”与语气词“乎”的合音。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五:“然古语已有二声合为一字者,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乎为诸之类,似西域二合之音,盖切字之原也。”王引之《经传释词》第九:“诸,之乎也。急言之曰诸,徐言之曰之乎。”胡氏将“之乎”牵附为“支吾”之本字,殊无理据。

总的来说,胡氏《义证》在清人注本中是一部引据广博、释义详赡的著作,所得多于所失,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其所依据的底本为黄丕烈等人所藏的元本,今已不存,考校《小尔雅》时很有参考价值。

注:

①此书是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的徐文堪编审惠借给我的,在此谨致谢忱。

②《广诂》:“履,具也。”胡世琦《义证》:“胡景孟云:履当作展。《周礼·充人》‘展牲’郑众注云:‘展,具也。’展具牲如今选牲是也。展作履,形之误也。”景孟为胡承珙之字。

作者工作单位:烟台大学中文系

(上接第171页)《江海歼渠记》一卷,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广四十家小说》、《景印元明善本》等;《前闻记》一卷,收入《国朝典故》、《记献汇编》、《五朝小说》、《说郭续》等;《猥谈》一卷,收入《广百川学海》、《古今说部丛书》、《说郭续》等。这三种都是子史杂著,其中《猥谈》记载的一些戏曲资料,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义虎传》被收入《五朝小说》、《说郭续》,亦见于《国朝典故》本《志怪录》。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